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4年末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2,468,353.01元。

上述资产减值计提对公司2014年报及年报摘要等数据无影响，公司也不需对2014年度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利润等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资产减值计提详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披露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部分非关键机器设备出售并租回，在租赁期内向光大租赁公司按期支付租金后，再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公司。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租赁保证金 6%。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光大金融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具体协议、办理有关具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